

基金业协会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要求律师对新登记的管理人进行全面核查

2016年2月19日

2016年2月5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协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公告》”），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的登记和备案事项，其中多项要求不仅将影响尚未办理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也将对已登记完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日常运营带来较大的操作性影响。《公告》的出台将加速私募基金业的优胜劣汰，其中新增法律意见书的要求也对从事私募行业的律师提供新的机遇和挑战。

背景

私募基金行业是我国财富管理行业的新生力量，发展十分迅速。根据协会的统计，截至2016年1月底，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25,841家，已备案私募基金25,461只，认缴规模5.34万亿元，实缴规模4.29万亿元，私募基金行业的从业人员38.99万人。

但同时，私募基金行业也面临着各种问题和挑战，业内机构鱼龙混杂、良莠不齐。比如一些基金管理人滥用登记备案信息非法自我增信、合规运作和信息报告意识淡薄、甚至从事公开募集、内幕交易、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活动。对于这些情况，《公告》拟整顿长期未实际从事私募业务的“僵尸”私募基金管理人、加强私募基金行业信息报告义务、提出高管的从业资格要求，并引入律师对私募基金的合规性进行专业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的制度。

下一步，协会拟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并颁布私募基金募集、基金合同内容与必备条款、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投资顾问服务、托管、外包等系列行业行为管理办法和指引，以进一步完善私募基金行业自律规则体制，其中部分规则已于近期出台征求意见稿。

未及时开展私募基金业务的管理人将被注销登记

根据协会统计，目前，已登记但尚未实际开展基金业务的机构数量占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总数的69%，说明目前存在大量盲目设立登记，但并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僵尸”私募基金管理人，容易造成市场乱象、浪费监管资源。对于这类情况，《公告》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具体情况，设置了相应的展业宽限期（最迟为2016年8月1日之前），如果在宽限期届满之前仍未开展业务（即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协会将注销相关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具体为：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类型	宽限期
新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办结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
已登记满12个月但尚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016年5月1日前
登记不满12个月、尚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016年8月1日前

值得注意的是，被注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日后若因真实业务需要实际开展基金业务的，其仍可按要求重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注销登记不会导致其他惩罚性后果（比如在多少时间之内不得再行提出申请）。

设置了未及时履行信息报送义务的处罚措施

协会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持续报送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的信息，但实践中，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自觉性和合规意识普遍不强，导致私募行业整体统计数据不完整甚至不真实。据此，《公告》设置了未及时履行信息报送义务的相应处罚措施：

违反信息报送义务的具体情形	处罚措施
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履行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信息报送更新等信息报送义务的	在完成相应整改要求前，协会将暂停受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
私募基金管理人累计达2次未及时履行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信息报送更新等信息报送义务的	在完成相应整改要求前，协会暂停受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并被列入异常机构名单并公示（即使整改完毕，至少6个月后才能恢复正常机构公示状态）
私募基金管理人因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条例》”）相关规定，被列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企业公示名单的（满3年未依《条例》履行公示义务的将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公示名单）	
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要求于每年度四月底之前，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被列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企业公示名单的	不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成立满一年但未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的	

法律意见书将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重大事项变更登记的必备材料

协会对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不做实质性审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高度依赖于申请机构的自身承诺。实践中，大量申请机构欠缺诚信约束，提交申请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律师事务所作为专业法律服务提供者，具有较高的独立性和较强的法律合规意识，律师事务所的介入将在很大程度上推动申请机构的合规自查和整改。

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而言，这一项要求的提出不仅意味着需要在办理登记时即需支付一笔不菲的律师费聘请律师出具专业法律意见，而且由于律师需要依据协会的指引对管理人的工商登记、专业化经营、股权结构、主要内部制度、高管人员资质等诸多合规性事项发表明确的法律意见，更加意味着其需要发生更多的时间和成本以满足协会在合规性上的具体要求。

以下情况下需要向协会提交法律意见书:

- 新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 已登记但尚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 已登记且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协会视具体情况要求其补充提交的; 以及
- 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事项变更, 即申请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协会审慎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以上, 法律意见书的要求几乎适用于所有拟办理或已办理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重大变更事项。对于已登记且已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公告》虽未明确要求其补充提交《法律意见书》, 但提到协会有权视具体情况要求其进行补充提交(所谓的“具体情况”是指哪些具体情形尚待明确)。

法律意见书的具体内容:

《公告》要求经办律师对申请机构至少十三个方面的合规性事项进行审查, 并发表明确的法律意见, 覆盖内容相当具体和广泛, 除了合法设立及存续、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常规性事项, 还要求经办律师审查其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的境外股东的情况, 实际业务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是否具备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所需的人员、场所、资金等基本设施情况, 是否制定了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 高管人员合规情况等(重大事项变更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参见该等要求)。申请机构需在申请登记或办理重大事项变更之前尤其关注其在前述方面的合规性情况, 聘请律师对这些方面进行审查, 并在其协助下进行必要的整改。

高管人员应在2016年12月31日前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根据《公告》, (i) 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其高管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等)均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ii) 从事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至少2名高管人员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且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整改, 以符合前述高管人员从业资格要求。《公告》同时要求合规/风控负责人不得从事投资业务。

据此, 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及时自查相关高管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情况, 并于2016年12月31日前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提交高管人员资格重大事项变更申请, 以完成整改。逾期仍未整改的, 协会将暂停受理该机构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及其他重大事项变更申请。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途径

- 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包括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和科目二《证券投资基金基础知识》)
- 最近三年从事资产管理相关业务, 且管理资产年均规模1000万元以上, 并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一;
- 已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期货从业资格考试、银行从业资格考试并符合相关资格认定条件, 或者通过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等金融相关资格考试并符合相关资格认定条件, 并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一;
- 协会资格认定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以上, 除非通过协会特别认定, 相关高管人员如需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至少需要通过科目一的考试。对于目前尚不满足高管人员从业资格要求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其应尤其注意及时安排相关高管参加相关考试或考虑更换高管,

以确保在今年12月31日之前满足合规性要求。

维持基金从业资格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相关高管人员不仅需取得相关基金从业资格, 且应维持该等资格的有效。《公告》提出, 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每年度完成15学时的后续培训方可维持其基金从业资格。

几个重点提醒

《公告》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及其日常运营、监管有较大的实践影响。我们提醒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告》的要求对其自身及其所募集的基金进行自查, 并应尤其注意:

- 对于尚未办理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建议其在综合考虑其实际开展基金业务的时间表后再决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时间, 以确保在登记完成后6个月内完成首只募集基金的备案。此外, 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其相关高管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并在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之前及时聘请相关律师, 请其对基金管理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 适当整改,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对于已办理登记、但尚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 如其已开展业务或拟在近期开展业务的, 应在协会要求的时限内(最晚在2016年8月1日之前)及时办理募集基金的备案(否则将被注销基金管理人登记), 并及时履行信息报送义务。与前述情形类似,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其业务、自查是否符合相关高管取得从业人员资格的要求, 并聘请律师进行合规性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对于已登记且完成首只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公告》对其主要影响是需及时自查相关高管是否符合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要求, 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在今年年底之前及时采取相关措施(比如参加相关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此外,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及时履行信息报送义务, 防止协会暂停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或将其列入异常机构名单。在没有发生重大事项变更(比如更换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下, 《公告》暂时未要求这一类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但不排除协会依据具体情况(尚待明确是哪些类型的情况)要求其进行补充提交。

本文视点和内容仅供一般性参考, 不得视为瀚一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的正式法律意见、建议或解读。本文的全部知识产权归属于瀚一律师事务所, 如需转载或引用本文的任何内容, 请注明来源。如阁下对本文之内容有任何疑问或需要任何法律意见, 敬请随时与本所联系 (inquiry@hanyilaw.com)。

© 瀚一律师事务所

联系我们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中山西路2020号华宜大厦1座
1801室
邮政编码: 200235
电话: (86-21) 6083-9800
传真: (86-21) 6083-9811

